

台北市 區鄉長異動名冊											填造日期：	
里鄉別	姓名	身分證 統一號碼	性別	籍貫	出生 年月日	畢業 學 歷	住 址	就 日	職 期	異動 原因		
里鄉												
里鄉												
里鄉												
里鄉												
里鄉												
里鄉												
里鄉												
里鄉												
里鄉												
里鄉												

附件四

里鄉									
里鄉									
區長									
主任									
民政									
鄉長									
承辦人									

異動說明表

- 1.里鄉別欄：除第一名(1)里第001鄉外，其餘同里者，毋須再填里名，按鄉的順序填入。
- 2.身分證統一號碼欄：請確實校對無誤後填入。
- 3.籍貫欄：(1)院轄市，填市名(2)他省者，填省名不填縣名(3)本省者，一律填縣(市)名，不寫省名。
- 4.出生年月日欄：一律用阿拉伯字，例民10.10.10，民前出生者，填「前」。
- 5.畢業欄：一律照「台北市里鄉長資訊管理行職業分類簡表」填寫。(如附資料)
- 6.學歷欄：填研究所、大學(含三軍官校、警官校)、專科(含台省警察學校)、高中(含三軍士校)、高職(含高工、高商、農理、水產等)、初中、初職(含初商、初農等)、國小、自修(含私塾、民教班、識字)、不識字。
- 7.住址欄：一律填現住址地址門牌號碼。
- 8.就職日期欄：一律用阿拉伯字填寫，如73.7.1。
- 9.異動原因欄：如填說明表。

台北市各區里、鄰長名冊異動原因欄統一填寫說明表		
異動原因	說	明
改選	里、鄰長任期屆滿，依規定選舉產生者。（惟當選連任者，免填異動名冊）	
補選	里、鄰長出缺（戶籍遷出、死亡、辭職、解除職務等），依規定辦理補選者。（惟××里有20鄰，其中2・10鄰原無鄰長（即空鄰）經召開戶長會議產生者，其異動原因，則請填「空鄰補選」，以資識別，請特別注意）	
遞聘	雖依規定召開戶長會議辦理補選，因流會而無法產生，依規定遞聘者。（惟××里有20鄰，其中2・10鄰原無鄰長（即空鄰），經前述情形辦理遞聘時，其異動原因，則請填（空鄰遞聘），以資區分，請特別注意）	
派代	里、鄰長出缺，由區公所派員代理者。（惟里長出缺，區公所派里幹事等暫代人員，毋須辦理里長名冊異動，僅辦理原任里長之異動即可）	
調整	因本區里鄰調整者（增加或減少）	
劃入	因行政區域調整，由他區或台北縣劃入本區者。	
劃出	因行政區域調整劃出他區者。	
遷出	里、鄰長戶籍遷出，未能即時補選者。（即里長、鄰長皆時懸缺） （異動名冊僅填××里或××里××鄰、姓名、異動原因三欄即可，其他各欄免填）	
死亡	里、鄰長死亡，未能即時補選者。（即里長、鄰長皆時懸缺） （異動名冊僅填××里或××里××鄰、姓名、異動原因三欄即可，其他各欄免填）	
撤銷	因某種原因或都市更新，房屋拆除，某區原有70里，現在調整為60里。某里原有35鄰，現在調整為24鄰，其減少之里、鄰謂之撤銷。凡撤銷之里、鄰，其異動名冊內僅填××里或××里××鄰、姓名、異動原因三欄即可，其他各欄免填。	
增鄰	某里原有15鄰，因興建住宅，人口增加，現增加為16鄰以上者。 （請注意，一律填寫增鄰，不填「增選」，以資統一，而利作業）	

台北市里鄰長資訊管理行職業分類簡表

區分	行 職 業 標 準 分 類	簡 稱	依 據
1 大類	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狩獵業	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狩	行政院定「中華民國行職業標準」訂定。職字第〇六九六號
2 大類	礦業及土石採取業	礦、土	
3 大類	製造業	製	
4 大類	水電燃氣業	水	
5 大類	營造業	營	
6 大類	商業	商	
7 大類	運輸、倉儲、及通信業	運、倉、通	
8 大類	金融、保險、不動產、及工商服務業	金、保、產、工	
9 大類	公共行政、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	公、社、個	
10 大類	其他不能歸類之行職業	他	